

# 山东交通学院教务处

---

教函〔2016〕32号

## 山东交通学院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评估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方式改革，保障和提高教育质量，推动学校人才质量达到国际标准，提升学校优势专业的国际认可度和竞争力，切实做好我校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评估工作，根据中国工程教育认证协会颁布的《工程教育认证办法》《工程教育认证标准》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方式改革为基础，以国家认证标准、行业协会评估标准为依据，以持续改进提升为主线，全面促进和加强学校专业建设，全面梳理专业人才培养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加强实践性环节，提升管理水平，不断增强我校专业的核心竞争力、行业影响力和社会贡献力，实现由“学科导向”向“目标导向”、“以教师为中心”向“以学生为中心”、“质量监控”向“持续改进”三方面的转变。

### 二、基本原则

#### （一）扶优助强原则

学校优先扶持人才培养底蕴深厚且在人才培养方式改革中表现突出的专业。按照“谁率先推进认证，谁优先得到投入”的原

则，学校对通过校内自评并推荐申请国家专业认证的专业给予一定的建设启动经费，对已获得认证/评估受理的专业，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学校均给予重点支持，优先保证其各项建设需求。

## （二）分步推进原则

在启动专业认证/评估培育专业的基础上，根据国家《工程教育认证办法》和中国工程教育认证协会、高等教育专业评估委员会受理认证申请的规范程序和相关要求，学校每年将按专业认证的规范进程，组织实施专业自评、校内评估，努力提高专业认证/评估申请的受理率和通过的合格率。

## （三）成果受益原则

学校将通过专业认证/评估视为专业建设的重大成果，对成功通过专业认证的专业，学校在职称评聘、绩效考核时给予相应的奖励，并在今后办学过程中招生计划数配置、生均教学投入等各方面予以政策倾斜。

#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

## （一）学校专业认证/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玉华

副组长：肖海荣

成 员：孙照波 王晨晖 来逢波 闫德志 金兴民

闫 淼 赵海丽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

主要职责：

1. 研究决定学校实施专业认证的工作方案。
2. 对专业认证各阶段工作实施统一领导、督查和指挥。

3. 研究决定专业认证相关人财物资源配置、激励政策等重大事项。

## （二）学院专业认证/评估工作小组

组 长:相关学院院长

副组长:相关学院分管教学工作、实验室工作、学生工作的院领导

成 员:相关专业负责人、骨干教师等

主要职责:

1. 落实专业认证/评估所在学院院长负责制和岗位责任制,明确联络人员并报校领导小组。

2. 制订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做到每项具体工作均要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每项工作任务均落实责任人。

3. 负责做好具体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和队伍建设工作。

4. 负责本学院专业认证/评估启动与推进过程中的组织落实工作。

5. 负责按时间节点考核完成《自评报告》撰写、支撑材料收集与整理、现场考查工作安排等重点工作的进度和质量。

## 四、工作进程

### （一）启动阶段（2016年10月-11月）

学校召开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评估推进专题会,启动专业认证工作进行全面动员和具体部署。

相关学院组织专业教学团队人员,认真学习领会《工程教育认证办法》、《工程教育认证标准》及《专业补充标准》等文件精神,理解专业认证的本质内涵和总体要求。

相关学院选派人员就专业认证进行更深入的学习和调研，培养熟知认证规程、精通认证标准并能积极投入认证工作的骨干成员。

## （二）材料准备（2016年12月-2017年5月）

培育专业对照《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进行自查自评，并按照《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自评报告指导书》格式要求，全面准备，撰写专业《自评报告》，并为每一项陈述进行举证，整理支撑材料。

## （三）模拟评估（2017年6月-2017年10月）

组建模拟认证专家组，全面开展校内模拟认证。认证专家组在审阅各专业提交的自评报告、支撑材料和现场考查的基础上，形成认证结论和整改意见，并及时反馈给各专业。

## （四）组织申报（2017年7月-2017年10月）

相关专业根据专家组反馈的认证结论和意见，制订该阶段整改方案，完成专业认证申请书，按时将申请书提交至相关认证协会。

工作进度详见附件。

# 五、工作要求

## （一）建立例会制度

二级学院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评估工作组要认真落实制订的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开展各项建设、材料、自评和迎评工作。工作组要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2次），总结、交流前期工作情况，研究、确定下阶段工作，形成会议纪要。每月第一周周五前总结上月工作进展，形成XX专业工程教育认证/专业评估进展情况月报，报教务处存档。

## （二）做好校内评估与督查

学校教务处和绩效考核办公室要切实做好全程配合考察评估

工作，对迎接专业认证的各项准备工作及接待专业认证现场考察各方面要进行专项督察监控。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注重组织协调，做到认证工作全校一盘棋。认证专业所在学院要将认证工作作为年度工作重点推进。相关处室要全力配合工程教育认证/专业评估工作，及时给专业认证工作提供必需的软、硬件支持。其他学院要高度重视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评估工作，特别是承担过认证专业教学任务的学院须积极配合，第一时间提供支撑材料，确保质量。

（二）营造良好认证氛围和舆论环境。加大宣传力度，在学校网站开辟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评估专题网页，广泛动员各部门、全校师生、生源基地和用人单位参与专业认证工作，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最大限度地集中智慧、凝聚共识，积极营造有利于认证的良好氛围。

山东交通学院教务处

2016年10月12日

附件：

### 山东交通学院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评估工作进度

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2016年10月11日	动员会	
2016年10月21日之前	培育专业所在学院成立工作组、制定工作计划、工作方案、时间表和路线图	
2016年10月底	相关学院组织教学团队人员，认真学习领会《工程教育认证办法》、《工程教育认证标准》及《专业补充标准》等文件精神，理解专业认证的本质内涵和总体要求。	
2016年11月	相关学院选派一部分深度参与专业认证工作的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就专业认证进行更深入的学习和调研，培养熟知认证规程、精通认证标准并能积极投入认证工作的骨干成员。	
2016年12月-2017年5月	对照《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进行自查自评，并按照《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自评报告指导书（试行）》格式要求，全面准备，撰写专业《自评报告》，并为每一项陈述进行举证，整理支撑材料。	
2017年6月	第一轮模拟认证：组建模拟认证专家组，全面开展校内模拟认证。认证专家组在审阅各专业提交的自评报告、支撑材料和现场考查的基础上，形成认证结论和整改意见，并及时反馈给各专业。	
2017年7月-9月	相关专业根据专家组反馈的认证结论和意见，制订该阶段整改方案，完成专业认证申请书。 (土木类专业在7月底完成专业评估申请书)	
2017年10月	于10月底前将申请书提交中国工程教育认证协会秘书处。 (土木类专业在8月10日前向相关行业协会提交申请书)	
2017年12月-2018年4月	通过申请受理的专业，充分吸收校内外专家的意见和建议，撰写、修改与完善自评报告，形成基本完备的自评报告举证材料。	
2018年5月10日前	第二轮模拟认证：组建以校外专家为主的模拟认证专家组完全参照专业认证规定程序进行第二轮校内模拟认证。包括审阅自评报告、实地考察访谈、反馈考查结论等环节。	
2018年5月中旬-6月底	专家现场认证：做好与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各专业类委员会专家的沟通联系工作，做好专家进校的全面准备工作，迎接并配合专家组在校期间的认证工作。	

